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熊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2）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
表
中
第
一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辉再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辉再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辉再生：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庭、谈俊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